



應急服務

香港面積達1 100平方公里，位於亞熱帶，雨季十分潮濕，有時更大雨成災，旱季則異常乾燥，容易發生火警。每年平均有六個熱帶氣旋威脅本港。熱帶氣旋可以帶來豪雨，引致水災及山泥傾瀉。面對這些災禍，香港人早已習得保護、復原和重建的能力。

當局透過傳媒發出各類災害警告，以公告周知。在危險增加時，各應急服務機構便會立即採取行動。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在重大事故或天災發生或可能發生時即會投入運作。中心負責監察各應急服務單位的工作，並提供支援，同時亦向行政長官和政府高層人員報告事態發展，並發布政府對有關政策所作的決定和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通過轄下18個民政事務處，確保災民獲得協助及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有關部門展開的善後工作，包括安排災民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登記災民、分發膳食、救濟品和現金援助。如發生嚴重事故，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更會在災難現場或醫院設立跨部門援助站，統籌各項援助及善後服務。

該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網絡確保地區上的情況得以不斷地向政府反映。當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山泥傾瀉警告，該署會全日24小時為市民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香港天文台為市民、航空業和航海業提供天氣預測、發出惡劣天氣警告及提供其他天氣和地球物理服務。當熱帶氣旋迫近，天文台會發出警告信號，提醒市民做好預防措施。天文台亦會發出有關暴雨、山泥傾瀉、新界北區水浸、雷暴、強烈季候風、霜凍、寒冷及酷熱天氣、火災危險等警告或特別報告，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廣播。市民亦可在互聯網 (<http://www.weather.gov.hk>) 和天文台的「打電話問天氣」資料查詢系統 (187 8200) 得到有關資訊。此外，天文台亦監測環境輻射水平、風暴潮、地震及海嘯。如有海嘯可能影響香港，天文台會發出海嘯警告。

香港警務處在三個24小時運作的指揮及控制中心，都設有999緊急電話系統，接收全港緊急事故報告。街上的巡邏警員、警車及水警輪可透過無線電通話系統，與指揮及控制中心直接聯繫；當中心收到緊急事故報告，便會立即調

派警務人員到場處理。有時候，水警輪會出動協助接載傷病患者由離島往市區醫院。警方的指揮及控制中心與消防處的通訊中心亦保持緊密聯絡，當收到有關要求救護車及消防服務的召喚，會第一時間轉交消防處跟進。

政府新聞處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遇有颱風、大型災難或其他緊急事故，該處會啟動聯合新聞中心，全日24小時向傳媒發放最新消息。傳媒也可通過聯合新聞中心得知政府各局和部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全日24小時監察和管理在香港水域內遠洋輪船的動態。海事處處長是在北緯10度以北、東經120度以西的南中國海內所有海上搜索、救援行動以及其他緊急事故的主管。海事處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全日均有受過專門訓練的海事主任當值。

消防處負責滅火及在火警和非火警的緊急事故中進行拯救，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該處配備先進的滅火和拯救設備，以履行其職務。該處又擬備應變計劃以應付各類災禍，如飛機失事、大火、化學品引致的意外、山泥傾瀉及水災，並定期檢討這些計劃。消防處轄下的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直接聯繫各消防局、滅火輪消防局、救護站、主要醫院和其他緊急服務單位。

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隊）在香港的航空及海事搜索及拯救負責範圍內，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日24小時搜索和拯救及緊急空中救護服務。服務隊亦會派出直升機投擲水彈，協助消防處撲滅山火。於颱風襲港期間，如有需要，服務隊的直升機會協助提供拯救服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有41間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其中15間全科醫院設有急症室。在發生嚴重災難及有需要時，有關地區的急症室會派遣醫療隊前往現場提供即時急救服務，及按傷者的傷勢輕重分流到最合適的醫院。醫管局的當值人員會統籌各間醫院的整體應變措施。

醫療輔助隊是一支支援常規醫療衛生服務的隊伍，由約4 400名志願人員組成。所有隊員均曾接受急救、輔助醫療、災難醫療及控制傳染病的訓練。遇上緊急事故或天災

時，隊員會迅速趕往現場，即時搶救傷者和運送傷者到醫院。此外，又會協助照料急症醫院和療養院的病人。一旦香港發生核電意外，隊員亦會被派往監測及輻射去污中心值勤，負責替市民檢查和處理核輻射污染。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是一支輔助應急隊伍，負責協助政府處理緊急事故。民安隊負責在發生天災人禍時援助市民大眾，服務包括提供急救；在樓宇倒塌、洪水泛濫、山泥傾瀉及飛機失事意外中搶救被困者；疏散危樓／危險地帶的住客；以及搜索和運送傷者。民安隊同時在本港提供專業的山嶺搜索及救援服務。該隊亦負責在公眾活動中管理人群。

運輸署在發生嚴重交通運輸事故或本港受暴雨或颱風威脅時，會就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與其他部門和各公共交通機構聯絡。

路政署負責清理和修葺公用道路；清理在公用道路斜坡上的危險巨石和山泥傾瀉（亦適用於沒有部門負責維修的政府土地）；以及為控制和清理海灘及前濱的油污提供支援服務。

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當發生火災、意外或因暴風吹襲而可能或實際引致這些建築物及設施出現損毀，該署會以24小時候命的方式就其維修責任範圍以內的事務提供意見，以及提供應急防護服務及／或維修服務。

遇有颱風襲港，該署會調派颱風應急服務組人員前往位於重點位置的控制中心，以便接收有關在其維修責任範圍內的建築物受損毀或居民危困情況的報告，並為受損毀的建築物安排臨時維修，直至颱風過後為止。風暴過後，建築署會盡快進行全面維修或修補工程。

屋宇署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處理出現危險的私人樓宇。這項24小時的服務與警方的通訊中心保持緊密聯繫。當收到緊急事故報告後，當值的專業建築人員一般可在三小時內到達事發現場視察。

每當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暴雨成災或遇有其他災禍，該署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即展開工作，統籌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處理危險樓宇、斜坡、棚架及招牌。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香港天文台決定何時發出山泥傾瀉警報及何時取消該警報。該署提供24小時服務，就山泥傾瀉引致的即時或潛在危險和應對措施，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意見。該署亦執行礦務處處長的職務，處理與政府運輸和儲存爆炸品，爆炸品使用及爆破工程相關的緊急事故。

如發生飛機墮海意外，該署會提供潛水人員及所需設備去拯救或搶救工作，並提供所需設備。

渠務署負責公共污水管及雨水渠的清理和維修工作，以及確保污水處理廠、污水泵房及雨水抽水站均操作良好。

當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風球或遇有其他緊急情況，渠務署轄下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即時投入服務，確保以最快速度處理水浸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

機電工程署負責確保公共建築物有後備電力供應、升降機設備及其他機電服務，以及為搶救和清理行動提供設備、工程車輛和照明設施。

水務署負責提供用水。當發生緊急事故時，該署會即時分隔受損毀的水管，及進行維修，並提供臨時用水，包括滅火用水。

社會福利署為災民提供緊急救濟，並派員趕往現場為災民登記及盡快向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必需品。

該署獲授權批核及發放由緊急救援基金撥予傷亡人士或其家屬的補助金，並會動員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福利服務。

房屋署為無家可歸者提供臨時居所，並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其後的安置。當發生緊急事故，該署的聯絡中心會有專人當值。當值人員除協調其他應急服務外，亦與現場人員聯絡，指導運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收集有關漁船、漁具、魚塘、海魚養殖魚排、飼養中的魚類或牲畜、農作物以及農舍等的損毀或損失情況報告，並透過政府新聞處，向傳媒發布最新消息。當發出八號風球時，該署的緊急鋸樹隊會協助清理堵塞的道路。

災禍過後，該署人員即會評估災情，處理農民、漁民和魚類養殖人士向緊急救濟基金提出的特惠補助金申請。該署人員亦負責撲滅郊野公園的山火及協助尋找在山中迷途的人士。

聖約翰救傷隊擁有超過5 600名義務隊員及10部救護車，分駐三個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救護車站，提供24小時免費緊急救護車服務。如有需要，訓練有素的志願隊員亦會在肇事地點或人多聚集的場所，提供急救及輔助醫療服務。

香港紅十字會本地賑災服務常備有2 000份衣物包、1 200件棉襖及毛衣、200張棉被及毛氈、2 000條毛巾及各類日用品，以便隨時分發給受災禍影響而無家可歸的災民。當發生嚴重災禍時，該會更會募集市民捐款，以援助受影響人士，並可以安排曾接受訓練的義務工作人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急救、護送及心理支援服務。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由醫管局管理，負責收集、詳細化驗及提供全港醫院所需血液。平均每日有約800名熱心市民自願及無償捐血。中心透過全港醫院血庫提供全日24小時緊急血液供應服務。

